

中标通知书 (工程)

河南省华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:

根据杞县湖岗乡卫生院维修改造项目磋商文件和贵公司于2021年06月2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,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,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,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,已完成评审和评标结果公示,现确定贵公司中标。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,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,到招标人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。

项目名称	杞县湖岗乡卫生院维修改造项目		
中标标段	一标段		
中标内容	湖岗卫生院维修改造		
项目规模	/	工程特征	/
中标工期	60日历天	质量目标	合格
中标价格	贰佰零伍万陆仟元整	¥2056000.00元	
项目经理	刘龙龙	证书编号	241192047282
代理机构	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
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;中标通知书发出后,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,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,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;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,招标人、中标人、代理机构、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。

招 标



(盖章)

代理机构:



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

2021年07月01日



建设 工程 招标 代理



中标通知书 (服务)

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：

根据杞县湖西乡卫生院维修改造项目磋商文件和贵公司于2021年06月2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,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,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,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,已完成评审和评标结果公示,现确定贵公司中标。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,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,到招标人单位签订监理合同。

项目名称	杞县湖西乡卫生院维修改造项目		
中标标段	二标段		
中标内容	湖西乡卫生院维修改造		
项目规模	/	工程特征	/
中标工期	随施工进度	质量目标	合格
中标价格	两万玖仟柒佰元整 ¥29700.00元		
项目总监	吕兴辉	证书编号	41008428
代理机构	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
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;中标通知书发出后,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,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,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;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,招标人、中标人、代理机构、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。



招标

(盖章)

代理机构：



(盖章)



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：(盖章)

2021年07月01日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包函的全部施工内容。

八：工程质量：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，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。

九：工程价款：共计 贰佰零伍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元。

十：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生效后，施工人员及材料进入工地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20%；主体工程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项的 60%；工程全部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项的 17%。剩余 3% 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工程无出现质量问题，建设单位一次性结清剩余工程款。

十一、建设单位的责任义务：

①为施工单位提供良好的施工场地、道路、水、电源，满足开工条件。解决施工中需要建设单位协调解决的四邻关系及纠纷；

②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、材料质量、督促工程进度；

③给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图纸、坐标点、标高点；

④按时给施工单位拨付款项和进行验收、结算；

十二、施工单位的责任义务

①按建设单位要求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；

②如期完成施工任务；

③接受建设单位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标准要求；

④负责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及设备的保护；



⑤教育施工人员爱护建设单位的财物，不得偷窃和损坏;⑥承担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;

十三、其他: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保修期满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商未果，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建设单位 (盖章):

施工单位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电话:

电话: 19937676668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行·杞县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410015599510050520532

年 月 日

2021年 7月 2日

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杞县湖岗乡卫生院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杞县湖岗乡卫生院维修改造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杞县湖岗乡；
3. 工程规模：详见清单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 206 万元（建筑安装工程费）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吕兴辉，身份证号码：411322198109203433，



注册号： 41008428 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 贰万玖仟柒佰元整（¥29700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 贰万玖仟柒佰整（¥29700元）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1 年 07 月 6 日始，至 2021 年 09 月 5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(2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

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1 年 07 月 06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杞县 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

委托人:  (盖章) _____

住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监理人:  (盖章) _____

住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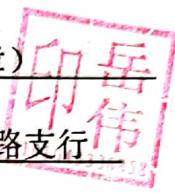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: 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

账号: 9051 5182 0109 0205 70

电话: 0371-55075235

传真: 0371-55075235

电子邮箱: _____

岳伟

